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博彦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博

彦科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博彦科技提供的有关本次注销事项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永信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

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2022年7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2022年7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且自2022年7月7日至2022

年 7 月 17 日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

5.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监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认为上述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适、有效。

6.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7.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上述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适、有效。

2023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宜已取得必要的程序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

《准则》《准则》《准则》、《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准则》《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准则》《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准则》《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准则》《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准则》《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准则》《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准则》《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准则》《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3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议案》。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准则》《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准则》《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

